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 須予公佈交易 及提供財務資助

##### 向聯繫人及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其已訂立以下交易：

##### 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向其聯繫人北京新奧特體育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 北京精奇貸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向其合營企業北京精奇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41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北京新奧特體育為本公司之聯繫人，而北京精奇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於該等公司於當時正拓展其業務營運，故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加強其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提供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用作為北京新奧特體育及北京精奇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促進其業務增長及發展，繼而將令本集團受惠。

## 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 北京萃聚貸款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北京萃聚(作為借款人)訂立北京萃聚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萃聚貸款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北京蕙質貸款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北京蕙質(作為借款人)訂立北京蕙質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蕙質貸款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沛隆峻貸款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山西沛隆峻(作為借款人)訂立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各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各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的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25%，提供各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北京蕙質貸款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8%，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公佈北京蕙質貸款的詳情。

由於對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識別相關貸款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項下給予實體的墊款及交易，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北京精奇貸款、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由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意外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進行且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各自已獲全數償還，董事會將不會遞交上述交易以供股東批准。

## 向聯繫人及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其已訂立以下交易：

### 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向其聯繫人北京新奧特體育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

### 北京精奇貸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向其合營企業北京精奇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41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北京新奧特體育為本公司之聯繫人，而北京精奇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於該等公司於當時正拓展其業務營運，故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以加強其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提供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用作為北京新奧特體育及北京精奇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促進其業務增長及發展，繼而將令本集團受惠。

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	北京精奇貸款
相關期間	： 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北京新奧特體育(作為 借款人)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北京精奇(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金額	： 人民幣3.1百萬元	人民幣4.7百萬元

由於北京新奧特體育及北京精奇於其一般業務過程提出資金要求，而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提供有關資金，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為免息、按要求支付及無抵押。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之目的乃用作其長期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尚未償還。

## 北京新奧特體育

北京新奧特體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超高清視頻傳輸及處理相關技術的軟件研發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新奧特體育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並分別由(i)本公司最終擁有33.33%；(ii)新奧特投資最終擁有28.33%；(iii)北京聚格創智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其分別由(a)曹令一(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3%；(b)鄭小強(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0%；(c)李濤(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19%；(d)李松(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19%；及(e)陳李(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19%)最終擁有21.67%；及(iv)陳李(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16.67%。

## 北京精奇貸款

北京精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視頻伺服器軟件。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精奇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並分別由(i)本公司最終擁有38.25%；(ii)李靜(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36.75%；及(iii)段洪森(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5%。

##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視頻相關和廣播設備和軟件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新奧特投資

新奧特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特投資分別由鄭福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郭朗華(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新奧特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提供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為北京新奧特體育及北京精奇的股東之一，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為免息、無固定年期及無抵押。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之目的乃用作其長期業務發展。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之條款乃經參考北京新奧特體育及北京精奇之長期業務前景後按個別基準公平磋商。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對北京新奧特體育及北京精奇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長遠對本公司有利。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董事認為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以及當中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 北京萃聚貸款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北京萃聚(作為借款人)訂立北京萃聚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年利率6%計息，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京萃聚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北京蕙質貸款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北京蕙質(作為借款人)訂立北京蕙質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年利率6%計息，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京蕙質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沛隆峻貸款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山西沛隆峻(作為借款人)訂立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年利率6%計息，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止。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北京萃聚貸款協議	北京蕙質貸款協議	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北京萃聚(作為借款人)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北京蕙質(作為借款人)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山西沛隆峻(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利息	： 每年6%，須於到期日支付	每年6%，須於到期日支付	每年6%，須於到期日支付
期限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償還	： 借款人應於相關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擔保	： 無	無	無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各自己獲全數償還。

## 北京萃聚

北京萃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萃聚由王東輝(獨立第三方)全資及最終擁有。

## 北京蕙質

北京蕙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蕙質由劉先虎(獨立第三方)全資及最終擁有。

## 山西沛隆峻

山西沛隆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輔助產品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沛隆峻由高建東(獨立第三方)全資及最終擁有。

## 提供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及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而公平磋商後達成。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提供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年利率為6%的利息收入，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銀行存款更高的回報。經計及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可增加本集團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董事認為提供相關貸款及貸款協議條款(包括利息及本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各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及北京精奇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各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的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25%，提供各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北京蕙質貸款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8%，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公佈北京蕙質貸款的詳情。

由於對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識別相關貸款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項下給予實體的墊款及交易，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北京精奇貸款、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或由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意外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項下的相關規定。為糾正有關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已委聘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已進行且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各自已獲全數償還，董事會將不會遞交上述交易以供股東批准。

## 補救行動

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下列補救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嚴格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合規事宜及業務事宜的員工安排更多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向實體

墊款相關合規事宜的培訓課程，藉此加強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瞭解及強調有關事宜的重要性；

- (ii) 倘本公司有意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將尋求專業意見並與其專業顧問就合規方面保持緊密合作，包括建議其外部法律顧問審查未來的大型交易，以確保在必要時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第19章)；及
- (iii) 本公司已委聘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改善有關處理財務資助、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措施及程序。根據上述顧問提供的指引，本公司制定相關GEM上市規則合規政策，集中於管理提供財務資助及採納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措施**」)。根據措施，在本集團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前，財務部應向財務部主管遞交貸款申請以供董事會秘書處批准並向其匯報該貸款交易。董事會秘書處將計算相關規模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一同驗證有關交易是否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應確保在發放貸款前符合有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北京萃聚」 指 北京萃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萃聚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北京萃聚貸款協議向北京萃聚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年利率6%計息，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北京萃聚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萃聚就提供北京萃聚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北京蕙質」	指	北京蕙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蕙質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北京蕙質貸款協議向北京蕙質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年利率6%計息，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北京蕙質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蕙質就提供北京蕙質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北京精奇」	指	北京精奇創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精奇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向北京精奇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北京新奧特體育」	指	北京新奧特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新奧特體育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向北京新奧特體育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1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奧特投資」	指	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北京萃聚貸款、北京蕙質貸款及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人民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沛隆峻」	指	山西沛隆峻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西沛隆峻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向山西沛隆峻提供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年利率6%計息，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止；
「山西沛隆峻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沛隆峻就提供山西沛隆峻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福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福雙先生、龐剛先生及劉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壽博士、*Frank CHRISTIAENS* 先生及曹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dv.com](http://www.cdv.com) 登載。